

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吴住建〔2021〕33号

关于吴中区2021年度在建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专项巡查的通报

各建设、监理、施工单位及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供应单位：

我局发布的《关于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供应单位登记备案管理的通知》（吴住建〔2019〕159号）于2020年1月开始实施，截至2021年4月，已完成三批次共计24家生产企业的登记备案。为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管，规范生产供应企业行为，保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质量安全，我局于2021年4月16日，开展了全区在建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专项巡查工作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的基本情况

此次共抽查在建装配式工程项目10个（含度假区），其中住宅项目8个，公共建筑1个，厂区办公建筑1个。主要检查装配式混

组织设计、生产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进行设计文件交底与图纸会审。

(二) 进场验收、堆放、加工方面

预制构件进场验收把关不严。多个项目构件进场验收记录缺失，未及时报验，部分项目无 PC 构件成品质量验收记录，未见 PC 构件（叠合板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，未见 PC 生产厂家第三方标养试块检

个别项目现场楼层叠合板已安装完毕，但叠合板实体检验检测报告未见。

三、结果处置

根据巡查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以下项目的参建单位及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：

项目名称：苏地 2020-WG-30 号地块；

建设单位：苏州新滨园置业有限公司，项目负责人：余健；

监理单位：盐城市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，项目总监：施荣华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1、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各建设、监理和施工单位及装配式构件生产单位要举一反三，认真组织自查，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，迅速予以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报我局质监站，质监站将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。

2、进一步落实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供应单位登记备案管理制度，规范生产供应企业行为，保证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。

3、施工企业应重视专业施工作业和检验人员的培训和管理，加强对专业单位质量履职方面的管理，切实做好装配式建筑“首段安装验收”工作，并按规定留存影像资料。

4、监理单位应针对装配式建筑编制好有针对性的旁站方案，落实质量责任制，对关键工序、重要部位进行严格的工序验收，全面控制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质量。

5、监督机构将进一步加强对装配式结构工程的监管力度，对相关单位质量责任不落实、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现场质量隐患的，责令其整改并严肃查处。

